无形资产

##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更正前:								
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77,851,860.49	77,851,860.49						
更正后: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	刀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	青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69,079,570.53	69,079,570.53						
	and W. L. (Chate 1		1 -4 44 99 4 1					
二、现对《2019 年年度批								
估计——29、重要会计政策和								
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	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段相关项目情况"进行!	更正: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收入准则或新柤赁准则	川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	'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进	行史止: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更正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6,092.46	6,906,09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25,221.33	4,925,221.33	
固定资产	792,797,665.15	792,797,665.15	
在建工程	26,873,199.94	26,873,19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6,092.46	6,906,09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25,221.33	4,925,221.33	
固定资产	792,797,665.15	792,797,665.15	
在建工程	26,873,199.94	26,873,19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79,570.53	69,079,570.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	·	
更正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火止口: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調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不变,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三、现对(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更正:

 更正前:

15,000,000.00

更正后: 25,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內容不变,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eninfo.com.e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51),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规将具体情况公告如卜:

一、关于李力等 87 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原告:李力等 87 人 被告:升达林业 管辖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87 项诉讼合计 素赔金额 14,785,935.31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9 年 5 月 22 日,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升达林业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原

告基于对被告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股票代码:002259),遂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进展情况: 尚未升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
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李力等 87 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未审理裁决,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资金、影响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误寻性除途或量大遞觸。 四川川光站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收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5 民初 5421、5427-5429 号《民事判决 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 下方,公司了2007年4月29日往巨侧页 (NG/WW/cmimo.com.cn//ggs/\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ma}/\text{\gam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15 民初 5421、5427-5429 号《民事判决 形。 形形成为中间部位上上, 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祝翠芝、蒋义海、张加贵、文仕 群货款共计1,856,318元及逾期利息。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代码: 002094 证券简称: 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 20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9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应斯企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 2017 年 4 7 26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 377,245,234 股的 3.9762%。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 407,383,485 股,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股本增加至 692,551,924 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 2,550 万股,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0.897,549 股,质押比例变更为 3.6909%)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所有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划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 股的3.6909%,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 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质 押数	占其所 持 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 股本比 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 0,000	17.241 6%	3.6909	否	否	2020年4 月29日	至办 解除师 押日」	西   行百2	品 融 資
合计		25,50 0,000	17.241 6%	3.6909 %	沿	否				
	2.股东股份	分累计员	5押情况	j					·	
			本次质	本次质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付	份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股东	名 持股数 量	持股比例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持 股份比 例	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 质股份 比例
金王	14,789 8,322	21.406 7%	134,27 4,499	134,27 4,499	90.7884 %	19.434 8%	0	0	0	0
合计	14,789 8,322	21.406 7%	134,27 4,499	134,27 4,499	90.7884 %	19.434 8%	0	0	0	0

一、羟胺胺朱及共一致自动人取协则并谓见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7,898,3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 21.4067%。本次质押股份 2,5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09%,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34,274,4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1.本公成75成75成75成75成75元,76年12月30日,1907日,1907日,1907日,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员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1190万股,占金王运输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8.04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4%,对应融资额1.1亿元。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员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1190万股,占金王运输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8.04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4%。对应融资额1.1亿元。上述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为同一笔质押,均为金王运输为金王集团向银行申请 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 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 87 号 1 号楼 409 室

主冊资本・44000万

注册形章:出水有青岛市中北区于夏龄 87 亏 1 亏接 409 至注册资本:44000 万 注定代表人:姜颖 经营范围:生产 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蜡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沥青、塑料制品、橡胶及制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宝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31 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969,738.76 万元、负债总额 391,04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32%、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7,958.88 万元,净利润 34,322.25 万元、流动比率 2.06,速动比率 1.22。截至 2019 年 9月 30 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965,491.69 万元、负债总额 340.48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27%、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9.357.26 万元,净利润 44,550.89 万元、流动比率 2.13,速动比率 1.27。截至本公告按露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965,491.69 万元、负债总额 340.48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27%、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9.357.26 万元,净利润 44,550.89 万元、流动比率 2.13,速动比率 1.27。截至本公告按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 11.73 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7.45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 11.05 亿元。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向短涉及的重大诉还改审中裁情况。金王集团接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偿债风险。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生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二、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 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手续,现

	一、一、、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次 一致 一致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深圳市 汇丰源 投资有 限公司	是	41,00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8.64	融资			
深圳市 汇丰源 投资有 限公司	是	1,06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 27日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0.22	融资			
深圳市 汇丰源 投资有 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 27日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27	融资			
深圳市 汇丰源 投资有 限公司	是	24,780,000	2020年4月 29日	2021年4月 29日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22	融资			
∆;+		01 940 000				10.25				

91,840,000 2、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大股东 致行动	及一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F	质押 到期日	解	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深圳市汇 丰源投资 有限公司	是		44,000,000		2019年: 月7日	5 :	2020年5 月7日		20年4 128日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27
深圳市汇 丰源投资 有限公司	是			45,300,000		20年4 30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9.55			
深圳市汇 丰源投资 有限公司	是		4,480,000		2019年: 月8日	5 :	2020年5 月8日		20年4 30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0.94
合 计			93,780,0	000								19.76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 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总股 累 北例(%)		累计质押股( (股)			持公司股 比例(%)		公司总股本 比例(%)	

474,529,720 11.44 282.710.000 59.58 6.81 0.80 0.44 33,184,692 18,100,000 54.54 材料有限公司 8,905,380 0.21 9,527,155 0.23 526,146,947 12.68 300,810,000 7.25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0112 民初61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基本情况 干年投资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千年投资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6,245,96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干年投资 已提供担保。

本次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广发银行高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6,245,968 9550880026000\*\*\*\*\*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

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2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3,44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中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本次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措施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e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9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 将分期变更委派人员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第一批拟变更子公司名单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公司持 1. 工作 | 十四日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提名黄晓云先生、于良先生、付裕先生、孙贵香女士为上海千年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段晓东先生、沈伟平先生为上海干年第三届监事候选人。

\_\_、x\u0370H 提名张志建先生、俞元洪先生、孙东生先生、黄晓云先生、付显阳先生为宏力阳 5届董事候选人。提名毛兴利先生、朱星先生、沈伟平先生为宏力阳第三届监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可以更好的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股东的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债券代码:112612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公告编号:2020-10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载、课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刊 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92)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 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半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股票表决结果为准。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7.出席对象: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申议《炎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附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新设公司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

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第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0、11项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根案编码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44	PUCIE AND CADE SESSES IN 101 AND 14C .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摄	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ee$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checkmark$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V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vee$
7.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9.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vee$
12.00	关于新设公司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checkmark$
13.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V
四、现场	<b></b>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加现场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4)异地胶东引来用信函、传真或电于邮件的力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于邮件在 2020 年 5 月7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内。请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请拨打公司本次会议联系电话进行确认。来信请客: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30096(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7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4. 邮政编码: 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杳文件

不、奋宜×汗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定时间内通过除父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 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 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名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 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 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checkmark$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V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V			
7.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 案	V			
12.00	关于新设公司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b>√</b>			
13.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	V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委托口别: 平 月 日 注:1.接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注: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章; 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子。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代码:00087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

本公司及軍事要至年外及原保证公告(內容真卖、推溯和元瑩,并对公言中的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系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召开,会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 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申以迪烈《宏開刊》业版切有限公司夫丁更换公司第八届重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日永忠、王勇、姚志华、王冲、史谊峰、主任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以 II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尹晓冰、于定明、和国忠、王勇、王冲,主任由独立董事 尹晓冰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

(三)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尹晓冰、和国忠、田永忠、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四)以 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和国忠、尹晓冰、于定明、王勇、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